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72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（关于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铋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0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2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6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3年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，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（含标准黄金）和黄金矿砂（含伴生矿）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（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）。其中明确黄金伴生矿仅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则号列26030000（铜矿砂及其精矿）的黄金伴生矿，同时作出了相关管理规定。2007年3月，海关总署发布了2007年第14号公告，明确进口税则号列26070000项下的铅矿砂及其精矿，也可以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。根据上述关于黄金和黄金矿砂的进口税收政策和近年来我国镍、钴及铋工业发展的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7年12月1日起，进口镍矿砂、钴矿砂、铋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，即进口上述货物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上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镍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40000项下的货物；钴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050000项下的货物；铋矿砂及其精矿是指税则号列26171090项下的货物，不包括税则号列26171010所列的

生锑。二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镍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4000090。进口上述钴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05000090。进口上述锑矿砂及其精矿时，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01，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2617109090。三、其他相关事项，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